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425号

钟鑫聪: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民诉被告钟鑫聪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菊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269号

黄金慧:本院受理原告方栋诉被告黄金慧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菊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66号

张文中、王鱼英:本院受理原告应深海诉被告张文中、王鱼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36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84号

叶枫:本院受理原告吴佳佳诉被告叶枫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菊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43号

张桂先:本院受理原告洪菊刚诉被告张桂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494元及利息3171元(按月息0.5%从2014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8年1月31日止,以后另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现计16665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54号

徐继远、李晓妮:本院受理原告郑灵珍诉被告徐继远、李晓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人民币273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1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8-9

(2017)浙0726民初7382号

程军峰:本院受理原告龚水花诉被告程军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37号

周旭杰:本院受理原告黄效洪诉被告周旭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199号

金生民:本院受理原告项孟干诉被告金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8号

叶峰:本院受理叶加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3号

张小龙、余林仙:本院受理原告洪丹青诉被告张小龙、余林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3号

傅佩英:本院受理原告周仲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007号

徐根土:本院受理孙朝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6号

徐建民:本院受理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7号

徐建民:本院受理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007号

刘财根:本院受理陈水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051号

衢州市柯城区嘉宝奶奶养殖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况建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01号

范卫兵:本院受理金玟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杨祖明:本院受理原告郑志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11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12号

傅佩英:本院受理吴根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41号

王星星:本院受理吕鑫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7号

李新风、郑威:本院受理傅福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8号

叶峰:本院受理叶加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02号

吴才土、毛小莲、吴惠芸:本院受理柴水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02号

吴才土:本院受理孙朝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02号

徐根土:本院受理孙朝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02号

徐建民:本院受理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02号

徐建民:本院受理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12号

傅佩英:本院受理吴根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41号

王星星:本院受理吕鑫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41号

潘汉阳、赖金彩:本院受理地浙江省遂昌县大柘镇后山村5号:石建峰诉你潘汉阳、赖金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5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潘汉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石建峰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被告赖金彩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7号

李绍亮、梁正明:本院受理刘天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5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刘天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天顺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被告李绍亮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7号

吴才土:本院受理潘志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5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潘志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潘志坚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被告吴才土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7号

潘志坚、潘汉阳、赖金彩:本院受理地浙江省遂昌县大柘镇后山村5号:石建峰诉你潘志坚、潘汉阳、赖金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5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潘志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潘志坚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被告潘汉阳、赖金彩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77号

青田永丰金属铸件有限公司(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工业园区):本院受理原告李松英诉被告青田永丰金属铸件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5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青田永丰金属铸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李松英工资648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